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執行董事：**

舒策城先生(主席)  
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  
舒策員先生  
吳曉武女士  
趙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羅廣信先生  
舒國澄教授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 董事會函件

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98,051,9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990,259,914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授權下的新股份，惟須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舒策員先生、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舒策員先生、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舒策員先生、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各人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現有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舒策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已向本公司呈交彼等各自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滢教授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 董事會函件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90,259,91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可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99,025,9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自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撥付，以及倘

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由本公司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為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63%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再發行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盛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50.63%增加至56.25%。因此，該增加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1.50	1.25
五月	1.91	1.32
六月	1.74	1.26
七月	1.54	1.16
八月	1.44	1.16
九月	1.29	1.11
十月	1.28	1.10
十一月	1.22	0.64
十二月	0.88	0.79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86	0.75
二月	0.85	0.76
三月	0.81	0.76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7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舒策員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副總裁。舒先生擁有逾11年房地產開發行業經驗，在物業建設領域具有專長。彼在本集團建築工程規劃及控制程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舒先生獲瑞士維多利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舒策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舒策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舒策丸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舒策張先生之胞兄弟。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舒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擁有Dream Chas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從而擁有9,384,297股股份。舒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292,000元。舒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亦有權使用本公司汽車，董事會認為此對其職位乃屬合宜，並得以償付有關本公司汽車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燃油、維修及保險)。

**羅廣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擁有逾15年在投資銀行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的經驗和5年會計與審計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任職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現時出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一直積極參與多個上市與重組交易。此前，羅先生曾任職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財務事宜及協助其他專業人士分析多

個擬上市項目。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各行業公司之審計。羅先生於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羅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亦為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羅先生分別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及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11,000元。羅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舒國澧教授**，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舒教授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舒教授擁有逾30年中國法律，尤其是法理學與法律方法論執教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歷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多個教育崗位，最初擔任助教，後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逐步晉升為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舒教授亦自二零零一年成為中國政法大學學術委員會成員。此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舒教授曾任外交學院兼職教授，並在多個專業組織任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教授曾是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成員之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第一屆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專家委員會成員。舒教授在其法律學術職業生涯中曾在中國出版大量書籍及期刊文章。舒教授先後獲得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教授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舒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舒教授於二零一五年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11,000元。舒教授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所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相關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節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茲通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舒策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舒國澄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7.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供股所致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C. 「動議待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計入根據第7.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